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其中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二、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2 月修订)。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始任职,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伟英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伟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刘伟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伟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树满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张龙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飞霖(召集人)、徐守浩、吴树满;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飞霖(召集人)、徐守浩、吴树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树满(召集人)、徐守浩、庞博;

4、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守浩(召集人)、吴树满、陈飞霖。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吴树满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吴树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福建永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吴树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陈美玲女士:199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副经理、行政经理、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24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邮箱:IR@eco-beauty.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系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合作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公司于近日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控股")签订《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推动能源产业绿色清洁发展,加深双方合作深度,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介绍:京能国际控股是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京能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股份代码 00686.HK),主要从事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北京市国资委直属企业)重点打造的国际化、市场化清洁能源投资平台。京能国际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以及氢能、储能、综合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澳大利亚、越南等 RCEP 国家海外新能源市场。

2、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平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 层 0100 室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京能国际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分析:京能国际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能源产业绿色清洁发展,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总体原则,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领域

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地域、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就光伏、风电、充换电项目开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双方通过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名称和内容视情况而定),约定具体合作事宜。

(三)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的专长及优势,在国内外新能源、综合能源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共同研究推动新能源创新发展模式。双方拟在光伏风电项目投资开发领域每年合作 500MW,三年拟合作总规模 1.5GW;拟在充换电项目投资开发领域每年合作 20MW,三年拟合作总规模 60MW。投资开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申报、为彼此整合其它第三方项目资源等。具体合作项目的装机容量、总投资金额等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批复以及甲方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最终确定为准。

2、甲方同意在前述合作项目获取建设指标以及项目前期合法合规手续并具备开工条件开展招投标工作后,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采购制度的前提下,在符合甲方要求且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或其推荐的、具备特定优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先进、创新创造能力强,被政府机构、大型企业集团列为/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优质企业名录、红名单主体等)的光伏组件品牌。

3、双方同意就双方认为较成熟项目的交易事宜开展实质性工作。在乙方配合提供项目基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尽快针对项目边界条件开展投资收益测算工作并提供项目报价,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达成股权交易。

4、双方同意就产业全面融合、电站运维、新能源科技应用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探讨合作模式,共同打造核心竞争力。

5、双方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在符合国家及双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对象。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协议。

(五)约束条件

本协议是双方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指导、促进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目)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叁年,期满自动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与合作方在各自领域、地域、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就光伏、风电、充换电项目开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项目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初步意向,合作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等,本协议所述事项受投资增资、项目工期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合作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作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的 1,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1,600,000	5.32%	0.4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银河金汇
合计	/	1,600,000	5.32%	0.42%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30,014,142	96.77%	7.80%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5,559,996	84.02%	6.64%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55,574,138	60.74%	14.44%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00,505,940.66	9,841,933,301.70	-1.44%
营业利润	911,062,199.85	880,564,516.25	3.46%
利润总额	909,429,444.16	880,261,137.83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42,145.17	785,676,195.19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97,793.05	727,494,238.23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19	0.2362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1.71%	-0.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67,476,096.70	9,855,448,127.35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9,882,994.36	7,048,919,673.49	9.52%
股本(股)	3,326,796,000.00	3,326,79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05	2.1188	9.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70,050.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4%,实现利润总额 90,94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41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聚焦客户价值,不断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高端产品和典型工程的保障能力,如:海洋工程产业链基地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试投产运行、公司自主研发国产 XLPE 绝缘材料及平铝套电缆在西安 330kV 北玄 I 线成功投运、广州楚庭 500KV 电缆系统顺利通过竣工试验、自主研制生产的 500KV 电缆附件大规模中标国内重点工程,主导产品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及产业延伸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力支撑了公司业绩实现。在经营管理方面,继续加大专业人才招引力度,完善人才服务链、供应链能力;优化全面预算管控体系和业绩考评体系,及时监测、分析、治理业务数据和管控效果;完成能源管理、物联网、智慧办公平台等众多数字化建设项目,为公司的运营管理向数智化转型提供了强大支持,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重大攻关项目和主要经营目标,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56,747.61 万元,同比增长 7.22%,总负债 271,717.79 万元,同比增长 1.82%,资产负债率为 25.71%,比去年同期下降 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988.30 万元,同比上升 9.52%。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讯飞医疗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须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1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2023 年 5 月 7 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经判断需要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如下: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自营衍生品对冲账户、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亚玛顿股票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自营衍生品对冲账户	2024.01.16 - 2024.02.06	4,200	4,100	100
资管账户	2023.09.05 - 2024.01.31	3,900	5,700	700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金证券自营和资管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充分保障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国金证券各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严格隔离机制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自查期间,国金证券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国金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为其他经判断需要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账户、资管产品、衍生品投资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亚玛顿股票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自营账户	2023.05.07-2024.02.06	2,357,653	2,314,671	53,244
资管账户	2023.05.07-2024.02.06	1,554,700	1,518,100	36,600
证券衍生品投资账户	2023.05.07-2024.02.06	26,200	26,200	0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资管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充分保障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公司各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严格隔离机制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自查期间,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买卖亚玛顿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主体和披露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亚玛顿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41 人,代表股份 1,109,559,0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34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34 名,代表股份 71,371,7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28,614,6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 580,944,4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841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134,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05%;反对 10,424,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95%;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47,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938%;反对 10,424,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62%;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10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0%;反对 8,454,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17,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541%;反对 8,454,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泰元、周雨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3,268,611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56%。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0,403,200 股变更为 3,417,134,589 股。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现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29,53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购买的最高价为 36.40 元/股、最低价为 30.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998,595.63 元(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中 56,660,922 股股份已用于公司"家园 6 号""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3,268,611 股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 3,268,611 股股份。

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 3,268,611 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剩余股份 3,268,611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56%)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160,827	11.90	407,160,827	11.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242,373	88.10	3,009,973,762	88.08
股份总数	3,420,403,200	100.00	3,417,134,589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合计 1,695,600 股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809,987 股减少至 120,114,387 股;并同意根据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809,9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114,387 元,以及根据变更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由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